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股权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方军雄、赵杨、王亚康

2022年3月31日